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6〕第3号

《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已经2016年10月31日省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张庆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的健康，根据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
- (二)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
- (三)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职业卫生以及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 (四)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 (五)在劳动场所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其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女职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除外。

第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就女职工劳动保护事项与女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经期女职工下列劳动保护：

- (一)不安排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二)从事连续四个小时以上站立劳动的，经本人申请，为其安排适当的工间休息；
- (三)经医疗机构证明患有重度痛经不能正常工作的，给予一至两天的休息。

用人单位为在岗女职工每人每月发放三十元卫生费或者相应的卫生用品。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物价上涨和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相应调整发放标准。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孕期女职工下列劳动保护：

- (一)不安排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二)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 (三)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四)对经医疗机构诊断需要保胎休息的，准予休息；

(五)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有劳动定额的，减轻相应的劳动量；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应当在其工作场所设置休息座位。

对有两次以上自然流产史现无子女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应当暂时调离可能导致流产的劳动岗位。

第九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九十八天产假外，延长产假六十天，其中产前可以休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四个月流产的，享受十五天产假；怀孕满四个月流产的，享受四十二天产假；怀孕七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除给予四十二天规定产假外，经与用人单位协商还可以享受最长为五十六天的延长假。

第十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哺乳期女职工下列劳动保护：

(一)不安排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对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三)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一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天增加一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可以一次使用，也可以分次使用或者折合成一定天数使用;

(四)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哺乳期可以休假至婴儿满一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婴儿满一周岁后，经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可以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二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求，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

鼓励机场、车站、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为怀孕和哺乳女职工提供休息、哺乳用房等设施。

第十三条 女职工经医疗机构确诊为重度更年期综合征不能正常工作的，可以适当减轻其劳动量，或者经双方协商调整其到合适的岗位。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为女职工安排不少于一次的妇科检查，检查时间计入劳动时间，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定期组织女职工进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第十五条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逢工作日的，女职工放假半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企业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职责的有关情况纳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体系。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不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其工会组织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其工会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五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以及工会、妇女组织收到女职工投诉、举报、申诉的，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转送有权部门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的结果应当告知女职工。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